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宇:一、本院受理原告汤娟诉被告张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504民初424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汤娟借款本金18000元;二、被告张宇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承担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8000元为基数,承担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上逾期利息给付标准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张宇负担(原告已垫付)。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